2023 年度
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主要职责……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7
一、收支预算总表……8
二、收入预算总表……9
三、支出预算总表……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水利规划院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江河流域、水利水电、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的规划等技术性工作；承担水利水电、水资源等项目前期及工程设计、编制地方性水利技术规范等工作；负责组织水利项目技术审查(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挂靠我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8个（科）室，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9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项目评审工作

全年共完成各类评审项目153项，已办结117项。全年完成泉州市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建省霞浦县田螺岗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福建省平和县官峰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32项重点项目评审。完成霍口水库、白濑水库等14座已建大型水库汛期防洪调度运用计划及在建大型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的评审，为确保度汛安全提供了技术保障。顺利完成漳州市7个县（区）、泉州市5个县（区）、龙岩市6个县（区）、三明市8个县（区）、南平市7个县（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评审48

项，办结率100%，有力推动了福建省（2023-2025年）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项目的申报工作。完成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福州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五江一溪”防洪提升工程项目评审14项，市级水资源配置规划评审6项。湿地项目评审6项。

(二)规划工作

主动对接“十四五”水利规划，《福建省新一轮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福建省小型水库建设总体方案（2020～2030规划）》均已提交待审查，协助编制《福建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

(三)科研工作

坚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积极着手《福建省治涝区划及治涝水文技术研究》省科技奖的报送工作。

(四)服务水利中心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挂点寿宁、周宁、连江等地推进水利项目建设；派出20人次参与度汛安全专项检查、小型水库清理、防汛抢险等工作；派出1名青年干部援疆。

(五)党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积极向水利厅供稿，《省水利厅坚持“科学规范高效廉洁”评审 优化水利营商环境》在省委《八闽快讯》交流版110期上刊发；我院《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 党旗飘扬“志愿红”》获得水利部文明办通报表扬。

2022年度我院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中，严格遵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4.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4
二、其他收入	235.99	二、卫生健康支出	49.49
三、上年结转结余	350	三、农林水支出	2133.2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6.02
收入合计	**2550.53**	**支出合计**	**2550.5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550.53	1964.54								235.99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4	216.26								1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4	216.26								15.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99	13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5	81.27								1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9	41.57								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9	41.57								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9	41.57								7.92	
213	农林水支出	2133.28	1592.45								190.83	3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303	水利	2133.28	1592.45								190.83	35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3.28	1592.45								190.83	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02	114.26								2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02	114.26								2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8	89.95								17.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4	24.31								4.6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50.53	1657.93	8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74	23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4	231.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99	13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5	9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9	49.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9	49.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9	49.49				
213	**农林水支出**	2133.28	1240.68	892.6			
21303	**水利**	2133.28	1240.68	892.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3.28	1240.68	8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02	136.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02	13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8	10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4	28.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4.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6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57
		三、农林水支出	1592.4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26
收入合计	1964.54	支出合计	1964.5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64.54	1421.94	5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6	21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26	216.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99	13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7	8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7	4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7	4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7	41.57	
213	农林水支出	1592.45	1049.85	542.6
21303	水利	1592.45	1049.85	542.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92.45	1049.85	5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6	11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6	11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5	89.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1	24.3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64.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4
310	资本性支出	54.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21.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9.5
30101	基本工资	329.04
30102	津贴补贴	24.31
30103	奖金	25.96
30107	绩效工资	142.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4
30301	离休费	19.7
30305	生活补助	7.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3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3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福建省水利规划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2550.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上年结转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4.54 万元、其他收入 235.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5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50.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1657.93 万元、项目支出 892.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64.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52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开支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9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生活补助及公用经费。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1.5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四）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92.4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遗属补助及项目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89.9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

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

（六）2210202-提租补贴 24.3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21.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1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8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降低 40%，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 2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我院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92.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评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table>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根据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建设〔2022〕206 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2〕593 号）要求，承担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技术支撑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中小河流治理方案评审任务，配合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td></tr>
<tr><td rowspan="8">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评审相关费用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中小河流治理方案评审数量</td><td>≥15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中小河流评审过程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中小河流评审时限</td><td>≤90 天</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水利工程项目评审涵盖范围类型数</td><td>＝1 类</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100%</td></tr>
</table>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目
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资金总额：</td><td>82.6</td></tr>
<tr><td colspan="3">财政拨款：</td><td>82.6</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td></tr>
<tr><td rowspan="7">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相关费用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水利项目评审前期咨询服务数量</td><td>≥9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评审质量</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评审前期服务时间</td><td>≤2 天</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水利工程项目评审涵盖范围类型数</td><td>≥1 类</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100%</td></tr>
</table>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
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750</td></tr>
<tr><td colspan="2">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75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根据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各类评审项目。</td></tr>
<tr><td rowspan="7">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评审相关费用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水利项目评审数量</td><td>≥120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水利项目评审过程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评审时限</td><td>≤20 天</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水利工程项目评审涵盖范围类型数</td><td>≥5 类</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100%</td></tr>
</table>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福建省水利规划院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